

南京海关关区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南京海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2022 年海关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扎实推进关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现新发展、取得新成效。

（一）突出重点，积极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根据总署统一部署，面向关区印发《南京海关关于推进落实〈海关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实施方案》（宁关办室发〔2022〕1 号），按照“试点先行、分步实施、全面推广”三步走模式，紧扣“把试点变亮点，把试验变示范，把先行变先成”的工作目标，选择关区 15 个隶属海关率先试点；结合实际编制《南京海关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明确应当主动公开的 8 类 27 项事项和推荐性公开渠道，并在实际执行中密切跟踪、动态完善，切实推动目录落地落细；依法规范处理依申请公开，督促隶属海关做好申请渠道的发布和日常管理。截至 2022 年底，各试点海关均按期完成对标任务。

（二）擦亮品牌，着力提升政务公开服务质效。一是鼓励和引导关区各海关立足本关实际，以服务品牌为载体，提升整体服务效

能，全年新创服务品牌 4 个，整合原有品牌 1 个，持续擦亮现有服务品牌，品牌效应日趋显现；二是推动南京海关“企业问题清零机制”与 12360 服务热线紧密衔接，第一时间响应企业诉求，实现全流程闭环管理，全年累计受理解决企业各类疑难棘手问题 781 个，热线接听咨询电话 88373 条，接通率 98.4%，直接答复率超 98%。

（三）聚焦便民，创新优化政务公开平台建设。一是搭建隶属海关专题页面，增设通知公告、预算决算等 10 个子栏目，有效解决隶属海关主动公开信息发布的“出口”问题；二是充分运用新媒体传播优势，加强政策解读宣传频次力度，年内原创稿件 115 篇，编发稿件 1866 篇次，累计阅读量超 20 万人次，依托“人工+智能”微信客服平台，全年答复用户咨询 3338 条，不断提升政务新媒体运营水平；三是探索政策宣介新形式，聚焦 RCEP、企业集团加工贸易等政策热点，通过场景式服务、专题专栏等形式，以可视化、交互式方式提升海关政策宣介的精准性，关区全年举办新闻发布会、网上直播、在线访谈 42 次，持续畅通互动交流渠道；四是定期更新维护现场公示栏、政务公开电子屏、查阅点、咨询服务窗口等实体平台，创新使用扫码访问方式，在关区政务公开电子屏上展示总署公告、政策解读、“双公示”“双随机一公开”等高频访问栏目，方便群众查阅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1	5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353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095		
行政强制	1175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7	2	0	0	0	0	2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8	1	0	0	0	0	9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2	0	0	0	0	0	12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1	0	0	0	0	1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0	0	0	0	0	1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2	0	0	0	0	0	2
	4. 申请人撤销申请	3	1	0	0	0	0	4
(七) 总计		27	2	0	0	0	0	2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	0	0	0	0	0	2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1	0	1	0	0	1	0	1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1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2022 年，针对 2021 年年报所提出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推进不够全面”

“对信息公开申请可能引起的复议诉讼等法律风险缺乏足够认知”的问题，多措并举完成整改：一是制定《南京海关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逐项明确责任部门和完成时限，加强职能指导和跟踪督办，各试点隶属海关均已按期完成对标任务，其他隶属海关有序稳步推进。二是督促隶属海关做好申请渠道的发布，指定专人日常管理，明晰依申请公开事项工作流程，加强依申请公开事项的职能指导，确保规范处理，避免复议诉讼风险。

（二）目前存在问题。一是关区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不够平衡，个别隶属海关基础比较薄弱；二是政务公开优秀服务品牌的宣传还需要进一步加强，榜样示范带动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